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教务处〔2021〕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预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教发〔2019〕22号)和《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职高专院校学生毕业设计抽查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湖南省2020年度我院学生毕业设计质量抽查结果的情况,现就2021届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1.学院成立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院毕业设计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和进度,统一思想。

2.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设计工作指导小组。毕业设计工作指导小组根据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的要求,结合本专业群的专业特点,制定二级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实施方案,下发毕业设计工作计划,明确各类人员的具体职责和要求。各专业团队负责各项任务的具体落实和实施。

3.教务处对学生毕业设计选题及实施过程进行宏观指导。

二、实施对象

2021 年申请毕业的应往届学生

三、内容及要求

1.毕业设计任务书须明确毕业设计任务及要求、进程安排、成果表现形式等。

2.学生毕业设计成果应表现物化产品（作品）、软件、文化艺术作品、方案等，学生毕业设计成果须有设计说明（包括毕业设计思路、毕业设计成果形成的过程及特点等）。

3.学生毕业设计成果不得以论文、实习总结、实习报告等形式替代。

4.学生毕业设计依据省厅《指导意见》中各专业大类毕业设计指南进行评价。

5.毕业设计各项工作任务均在学院“毕业设计质量管理平台”中完成。

6.其它未尽事宜依据我院《学生毕业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四、时间安排

各二级学院和教务处依据《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时间安排表》（附件 1）完成毕业设计工作任务。

五、联系方式

王磊、陈胜波，0731-84396505，jwc14025@qq.com。

附件：1.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时间安排表

2. 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2021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时间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单位	截止日期
1	完善管理制度	制订了毕业设计工作的相关管理制度，对毕业设计工作安排、毕业设计任务分配、指导教师配备、毕业设计教学组织、毕业设计成果要求、毕业设计成果考核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毕业设计工作问责机制。	教务处	4 月 10 日
2	修订毕业设计标准	各专业制订了相应毕业设计标准，对毕业设计课题选择、实施流程和技术规范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各二级 学院 各专业 带头人	5 月 31 日
3	出台 2021 年毕业设计工作方案	二级学院制定了详细的毕业设计工作方案，对毕业设计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和布置。	各二级 学院	4 月 10 日
4	配备指导教师	配备了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的指导教师队伍，指导教师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 15 人；探索了毕业设计“双导师”制。	各二级 学院	4 月 10 日
5	下达任务	指导教师给每位学生下达了毕业设计任务，同一选题不超过 3 名学生同时使用，学生独立完成设计任务；毕业设计选题每年更新百分之三十左右，每 4 年全部更新一次。	各专业 带头人 指导老 师	4 月 10 日
6	上传毕业设计成果	学生上传毕业设计任务书，毕业设计成果说明书，毕业设计成果，毕业设计评阅表。	学生	5 月 10 日
7	审阅毕业设计成果	毕业设计成果评价、答辩评价等环节规范实施，有评价记录，评价结果客观。	各专业 带头人 指导老 师	5 月 15 日

8	录入学生成绩	各专业带头人和指导老师将毕业设计成绩录入到教务管理系统。	各专业带头人 指导老师	5月 20日
9	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	毕业设计抽查免抽条件 1. 属于学校已撤销专业或 2021 年拟撤销专业的学生；2. 本身患有残疾（有残疾证）或不可治愈的重大疾病（有二甲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和就医证明），无法完成正常毕业设计的学生； 3. 定向直招士官生；4. 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或无法按标准完成毕业设计的学生。根据抽查免抽条件提交《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2）	各二级学院	6月 10日
10	毕业设计检查	各二级学院组织教师对毕业设计成果进行普查，并将普查结果纳入教师工作考核。	各二级学院	6月 30
		学院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的毕业设计成果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工作考核。各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对检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毕业设计作品进行整改和复查。	教务处	7月 25日
11	优秀作品选编	各二级学院推选优秀毕业设计作品，教务处对优秀毕业设计作品进行选编。	各二级学院 教务处	7月 30日

附件 2

拟申请调整毕业设计抽查学生名单汇总表

二级学院名称：（盖章）

二级学院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手机：

序号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申请类型	备注
1							
2							
3							
4							

备注：

1. “申请类型”填写“申请纳入抽查”、“申请不纳入抽查”。
2. “申请纳入抽查”指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9 日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注册为“毕业”状态的学生；
3. “申请不纳入抽查”指“结业”、“专业撤销”、“残疾”、“定向直招士官”等学生，并在“备注栏”填写相关原因。
4.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填写。

